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26號

聲 請 人 黃進忠

相 對 人 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義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附表二所示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視為見票即付，惟聲請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7日後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而聲請人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提示日為110年1月10日，提示時票載發票日顯未屆至，依前開說明，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一：

111年度司票字第001926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月26日	1,900,000元	未載	111年1月26日	CH285586	准予
002	110年5月20日	4,000,000元	未載	110年5月20日	CH285589	准予

附表二：

111年度司票字第001926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0月7日	3,800,000元	未載	CH285592	駁回

